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证券代码:000963 公告编号:2006-00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2.召开地点:杭州金溪山庄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邦良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35,877,3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07%。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389,231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47%。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05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 年年度报告》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67,313,918.96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261,354.8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6,126.135.49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3,313,067.74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157,125.35元,以2005年末总股本3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857,125.35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6.《关于提名李邦良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提名周金宝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周文彬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提名刘程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杨方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钟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吴建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提名印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提名张静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提名白新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关于提名王科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关于提名秦云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上述十八则事项总的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235,877,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上述十八则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4,389,23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上述十八则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逐项审议,逐项书面表决后,全部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没有社会公众股特别表决事项的提案。
- 五、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适用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事项):
不适用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
3.网络投票的意见摘录:不适用
4.结论性意见: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编号:2006-00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6年5月19日下午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地点:在杭州金溪山庄。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1.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选举李邦良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2.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同意聘任李邦良兼任公司总经理。
 - 3.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同意聘任周金宝、周文彬、陈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汝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4.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同意聘任鲍建平伟公司董事会秘书、宋丽娟为证券事务代表。
- 上述人员的聘任独立董事印璠、吴建伟、张静瑜认为:上述人均均为公司上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能够围绕主营业务,组织和带领公司各部门进行有序生产经营,勇于开拓市场。经过近几年的内部调整和外部开拓,公司呈现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我们认为该届高管人员续聘能够使公司健康发展,并能够给投资者带来稳定、良好的回报!
- 5.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8.经表决9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09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692 股票简称:ST 猴猴 编号:临 2006-009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根据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2次会议决议(详见2006年4月29日三次证券报),定于2006年6月24日下午2时整在南通市工农路28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时间:
(一)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200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制度》;
(十)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制度》;
(十一)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制度》;
- 上述第七、八、九、十一项议案已于200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其他议案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二、参加对象:
(一)2006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经其委托授权人;
 - (二)2006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经其委托授权人。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6-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22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应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603799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09%。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802712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5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3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5%;弃权525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8%。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5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3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5%;弃权525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8%。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5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3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5%;弃权525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8%。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5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3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5%;弃权525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8%。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037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27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037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27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037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27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037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27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5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3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5%;弃权525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8%。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7%;反对37734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037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27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037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27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0379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271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6-010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在郑州万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举行的“万福拍[2006]第08期”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以4.21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成交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所有的位于郑州市北二七路200号的金博大城(二期)商业经营资产。
- 经协商,公司与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就公司租赁该房产事宜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 一、承租标的:位于郑州市北二七路200号的金博大城负一层、夹层、负二层、裙房一至四层房屋,总计产权面积91904平方米,该房屋作为商业及配套设施使用。租赁期为3年,从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止。
 - 二、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首期租金总计四亿二千一百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季度平均支付租金,并按照郑州市现行收费方式及标准支付物业费。

- 三、三方责任
公司按合同约定及缴纳房租,并在一定时期保持商场稳定及连续经营。对方为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清楚,并负责解决所涉房屋质量问题。
 - 四、违约责任
租期期间,对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本公司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向对方支付所欠金额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上述租约适用于向承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2.《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 三、三方责任
公司按合同约定及缴纳房租,并在一定时期保持商场稳定及连续经营。对方为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清楚,并负责解决所涉房屋质量问题。
 - 四、违约责任
租期期间,对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本公司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向对方支付所欠金额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上述租约适用于向承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2.《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6-01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69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940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145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02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化工)于2002年签署了《贷款互保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有效期至2005年,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相关公告刊登于2002年8月27日和2002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协议书到期后,经公司2005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协议书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相关公告刊登于2005年4月26日和200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动作效率,公司拟将于今年四月到期的协议书在其它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将其有效期顺延延长两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600731,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农药、化肥和化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境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3年6月12日,已于2004年2月17日、2004年5月17日、2004年12月1日、2005年3月17日、2005年5月13日、2005年8月10日、2005年9月20日、2006年1月23日、2006年2月27日、2006年4月15日实施了十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10份基金份额1.80元。截止2006年5月22日,本基金A/B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5元,可分配收益为10,305,289.56元,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1元,可分配收益为78,872.8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2006年5月2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础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A/B级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5元,C级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5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6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6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6年5月29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29日前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5.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6-3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集情况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2日在海口市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内以现场方式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塞外先生主持了会议。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13,290,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
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董事会2005年度报告。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通过了《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通过了《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通过了《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通过了《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13,290,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